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0 号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66 号),并要求你公司在 5 月 19 日前回复,截至你公司股票摘牌日,你公司未能按要求回复本所的问询函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2.1.1条、第13.1.4条的规定。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3.2.2条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28日